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姚宏兵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534,9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8%。

董事熊海涛女士缺席会议，其余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

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为实际控制人姚宏兵、陈慧荀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增加 150,000,000 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保证担保、个人信用担保、以自有股份质押担保、以自有财产抵押担保等，关联方为公司或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公司不支付任何费用或报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18,7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姚宏兵、陈慧荀、广州市有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 2018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需要，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持续经营，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为自身及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实际融资担保情况，董事会拟批准同意公司为自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如下：

1.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9755 万元；
2. 广州市快美电脑打印服务有限公司增加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
3. 芜湖市天意数码打印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广州市天意兴盛数字印刷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25 万元；
5. 广州市快美印务有限公司增加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姚宏兵先生审批在以上时间及额度之的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34,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三会治理制度，公司拟明确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

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公司章程》原第五十五条为：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会议通知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现修改为：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明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包括：电话、邮件、公告和其他通知方式等。根据需要，公司可以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在计算会议通知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废除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34,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信用、抵押、质押、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的票据结算、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业务，并授权董事长姚宏兵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增加后，公司全年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34,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谭国民先生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因谭国民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陈慧荀拟提名补选陈慧怡女士为公司监事，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陈慧怡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监事任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34,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陆晓瑜律师 周鹏程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8-036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